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2至63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被建議指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Nicco Worldwide Inc. (「**Nicco**」)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開易 BVI 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Nicco同意購買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開易 BVI**」)已發行股本的15%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易 BVI 出售事項**」)，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開易BVI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與勝典有限公司(「勝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香港物業出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開易拉鏈同意出售而勝典同意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的辦公室(「香港物業」)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就香港物業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中國總出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同意促使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出售及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80%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促使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出售及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魏塘鎮魏中村地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七幢樓宇及設備(包括位於該地塊的綠地、鋪設的管道及道路網絡)(「中國樓宇」，連同該地塊統稱「中國物業」)，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就中國總出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Nicco及開易BVI於完成開易BVI出售事項時根據開易BVI出售協議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勝典作為出租人及開易拉鏈作為承租人就租賃香港物業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就香港租賃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6) 「動議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海今和明作為出租人及開易浙江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國物業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年度上限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下的一項特別交易；及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就中國租賃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或使其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